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2〕16号

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管理办法

随着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迅速增加，为了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多出高水平创新人才和成果，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大型仪器设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学校设立“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对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予以测试补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金来源

第一条 由学校立项，每年划拨一定数额款项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

第二条 由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用户开放共享服务收费中提成一定比例充实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

第三条 争取社会捐助充实该基金。

第二章 基金申领对象

第四条 学校内青年教师独立承担各级科研项目所使用的机时。

第五条 学校内本科生与研究生承担校级以上创新项目所使用的机时。

第六条 优秀博士生基金项目使用的机时。

第七条 对使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教师和学生的奖励机时。

第八条 拥有该设备的项目组或学科内人员不得申请该设备的测试基金。

第三章 使用分析测试基金的仪器设备范围

第九条 由《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定义、并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

备开放共享平台软件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四章 基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教学项目由学生的指导教师以项目形式申报，内容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名称、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和研究计划等）、测试费自筹情况、需要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名称、预计机时数和预期成果等。每年十一月份对下一年需要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基金申请流程：申请人填写“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申请表”，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大型装备平台科审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成立专家评审组，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专家组的指导下，对各院系和学科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分析测试基金项目与数额。

第十二条 为适应某些项目的特殊需要，各项目组或学科可以临时申请分析测试基金，但每年不得超过两次，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审核后发放相应数额的基金。

第十三条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发表高水平论文和取得高水平成果，应及时在网上录入东南大学大型仪器管理系统，并向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供佐证材料，便于信息统计和奖励。根据获得成果情况，可用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补贴其部分测试费用。

第五章 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基金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让基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各项目组或学科必须为测试基金准备相应配套的测试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1 配套），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确定基金数额后，到财务处办理测试费充值手续。该测试费冲入设备处大型仪器共享测试费公用账户该申请人子账户，且需在配套测试经费冲入后，学校分析测试基金按规定比例冲入。

第十六条 分析测试基金在第三章中规定的各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上均可使用，采用刷卡方式计费。分析测试基金资助的大型仪器设备机组根据测试服务情况，按照《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经费管理办法》，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软件计费和收费。

第十七条 机组收取的测试费中，分析测试基金资助部分仅用于耗材及水电费支付、仪器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仪器设备配件和辅助设备的购置、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等。用户自筹部分机组按《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如测试费超出资助额度，超出部分由申请人全额支付。项目执行期为1~2年，测试经费原则上必须按计划当年使用，项目到期节余部分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滚入下一年度分析测试基金全校统一使用。

第十九条 获分析测试基金支持的申请人应按年度向实验室与设备处提交基金年度总结报告；项目到期后提交基金项目总结报告。未完成年度总结报告的申请人不能继续使用下一年度的分析测试基金；未完成基金项目总结报告的申请人不能申请使用下一次的分析测试基金。

第二十条 根据基金项目报告中使用效益情况，学校对使用效益突出的申请人给予奖励，返还部分或全部配套测试经费，对使用情况差的申请人将削减下一年度测试基金额度；对严重者，暂停、甚至取消其申请和使用分析测试基金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于2012年9月1日开始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

抄报：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印发